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04.15 104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校名 105.11.16 105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3.21 106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4.18 106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1 107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授專業科目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教師若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衛生保健室),且六年內在各系所教授專業科目達六學期,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前項專業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本校二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 本要點規定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方案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 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二)方案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 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方案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 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教 師參加政府單位主辦且為期二週以上之產業實務專業研習,亦得以採認。
- 四、 前項所列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為期二週(或 80 小時)以上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4小時為半日,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六個月為半年。
- 五、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訂定如下:
 - (二)本校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年資。

- (三) 教師應檢附附件 2「教師赴產業深耕服務或研究申請表」、附件 3 「教師赴產業深耕服務或研究契約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 (四)本校教師申請從事深耕服務或研究,應與深耕服務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深 耕服務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 個 月深耕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所收取之回饋金 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 (五)獲「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補助者需簽訂產學合作案, 深耕服務半年者 20 萬元,服務一年者 40 萬元。
- (六)本校教師申請深耕服務或研究應先經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師進 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約滿返校1個月內向所屬 單位與研究發展處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書面報告。
- (七)申請於學期中深耕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研習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6年內以申請1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深耕服務或研究1至2個月者,申請次數以6次為限。
- (八)各系所申請於學期中從事深耕服務或研究之教師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全系教師 30%為限。
-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方案二所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具一定金額之限制且需具外溢效果 之具體成果。教師執行完成之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每2萬元抵一週研習時間,半年以24 週計。唯以下各類計畫不予採計:
 - (一)教育部補助教學型、學輔型獎助案。
 - (二) 科技部專題研究案。

七、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認列方式:

教師得於公告期間提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申請表」如附件 4,送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認列,教師得多次提出認列申請,唯六年內必須完成以下三方案之一的成果始符合本作業要點之要求。

方案一、深耕服務或研究

- (一) 深耕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
- (二) 與深耕服務內容相關之教材一件(Word 50 頁或 ppt 240 張,教師自行撰寫、開發或編製適用於教學之未出版著作、簡報(Powerpoint)、或圖表等教學教材。)。

方案二、產學合作計畫案

- (一) 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報告書。
- (二) 以下具體成果其中之一
 - 1. 技術移轉 10 萬元。

- 2. 商品化實體與佐證資料。
- 3. 專利證書。
- 4. 與產學合作計畫案相關之教材一件(Word 50 頁或 ppt 240 張,教師自行撰寫、開發或編製適用於教學之未出版著作、簡報(Powerpoint)、或圖表等教學教材。)。

方案三、深度實務研習

- (一) 主辦單位提供之研習證明。
- (二) 與深度研習內容相關之教材一件(Word 50 頁或 ppt 240 張,教師自行撰寫、開發或編製適用於教學之未出版著作、簡報(Powerpoint)、或圖表等教學教材。)。
- 八、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一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到職之教師,起算日為一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 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 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 (三) 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 (四) 教師擔任本校校長或副校長,得依任期相對順延之。
- 九、 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 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 自次年 度起學校得採取以下措施, 直至符合本要點規定為止。
 - (一) 教師評鑑之研究分數為 0 分。
 - (二) 校內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 (三) 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四) 不予晉支薪俸。
 - (五) 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六) 不得兼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十、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 十一、 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亞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流程

方案二、產學合作計畫 方案一、深耕服務或研究 方案三、深度實務研習 檢附附件2「教師赴產業深耕服務或研究 教師執行完成之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總 1.教師組成團隊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 申請表」、附件3「教師赴產業深耕服務 金額,每2萬元抵一週研習時間,半年以 劃辦理為期2週(或80小時)以上之深度 或研究契約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24週計。以下各類計畫不採計: 實務研習 · 1.教育部補助教學型、學輔型獎助案。 2.教師參加外校舉辦為期2週(或80小時) 以上之深度實務研習。 2.科技部專題研究案。 3.教師參加政府單位主辦且為期二週以上 之產業實務專業研習。 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 「教師進行產學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審查。 執行 執行 執行 執行結束,於公告期間提出附件4「教師 執行結束,於公告期間提出附件4「教師 執行結束,於公告期間提出附件4「教 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申請表」,認 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申請表」,並檢 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申請表」, 列申請書除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外,六年 並檢附: 内必須完成以下任一成果: 1.主辦單位提供為期2週(或80小時)以上之 1.學期中深耕服務半年需簽訂15萬元回 研習證明(需載明研習時數)。 饋金,寒暑假深耕服務1~2月無須簽 1.技術移轉10萬元。 2.六年内完成一件與深度研習內容相關之 2.商品化實體與佐證資料。 訂回饋金 3.專利證書。 教材。 2.獲教育部補助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教 4.與產學合作計畫案相關之教材一件。 師轉入產業發展計畫者需簽訂產學合 作案,服務半年者20萬元,服務一年 者40萬元。 3.六年内完成一件與深耕服務內容相關 之教材。 送本校「教師進行產學研習或研究推動委 送本校「教師進行產學研習或研究推動委 送本校「教師進行產學研習或研究推動委 員會」審查認列。 員會」審查認列。 員會」審查認列。

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赴產業深耕服務或研究申請表

申請系所				姓名			職稱			
申請人聯絡方式	1.電話: 2.E-mail: 3.傳真: 4.手機:									
深耕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工作	天		
公民營機構名稱					負責	人				
公民營機構地址					電話					
公民營機構資料	1.經常雇員工人數: 2.成立日期: 3.資本額:新台幣 萬元 4.年營業額:新台幣 萬元 5.股票上市狀況:□上市□上櫃□公開發行□未公開發行 6.所屬產業別:□工程(光、機、電、化工與土木建築)□商業管理□生技醫療與農林魚牧□文化創意設計與外語□觀光餐旅服務 7.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									
檢附資料	□1.申請書 □2.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完稅證明影本 □4.契約書一式三份									
教師授課名稱										
教師專長領域										
深耕服務主題						•				
主要職責與 工作重點										
預期對教師實務 能力提升情形										
預期對教師教學 或研究之助益										
申請人		系主任				研發處				
(簽章)			(簽章)				(簽章)			
		币進行產	業研習	或研究技	推動委員	會」審議				
審查結果	□同意	. □不	、同意,	原因						

附件三、

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赴產業深耕服務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丙方: 教授(以下簡稱丙方)

緣甲乙丙三方為進行教師赴產業深耕服務訂立本契約,由乙方提供服務或研究 措施,與甲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 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深耕服務期間

- 一、深耕服務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 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以變更一次 為原則,延長後仍以寒暑假期間為限。

第二條 深耕服務進度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了解乙方執行深耕服務之情形。乙方對該 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深耕服務報告

- 一、丙方應於第一條所載之服務期間屆滿之一個月內,交付甲、乙方各 一份有關深耕服務結果之綜合報告。
- 二、深耕服務報告之型式應由丙方依甲方規定格式撰寫。
- 第四條 協助項目

乙方應提供丙方深耕服務所需之措施,並於申請書內載明。

第五條 迴避責任

深耕服務計畫有關人員應遵守其他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

第六條 成果發表

丙方應於深耕服務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驗分享。

第七條 終止契約

-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 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 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乙方擬終止本契約,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一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經法院判定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 亦

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九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深耕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

- 一、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 二、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桃園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完整合意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 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 拘束力。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二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參份,甲、乙及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南亞技術學院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丙 方: (簽章)

任職系所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亞技術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申請書

基本資料										
姓名:										
執行教師	系(科):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教授科目:									
	專業領域:									
進行產業 研習或研究方式	□方案一、深耕服務或研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數	:	日
	□方案二、產學合作計畫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數	:	日
	□方案三、深度實地研習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數	:	小時
合作機構 簡介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之動機)			
方案一認列佐證附件										
請勾選:□學期中深耕服務半年,需簽訂15萬元回饋金。(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寒暑假深耕服務1~2月。(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獲教育部補助教師產業實務研			. —	•					丁產學合
作案,服務半年者20萬元,服務一年者40萬元。(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六年內完成一件與深耕服務內容相關之教材。(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方案二認列佐證附件										
請勾選:□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報告,計畫金額萬元。(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六年內必須完成以下任一成果: 										
\square 技術移轉 10 萬元。(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 商品化實體與佐證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 專利證書。(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 與產學合作計畫案相關之教材一件。(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方案三認列佐證附件										

	辦單位提供為期二週(或 80 小時)以上之研習證明(需載明研習時數)。(相關證明文件如 牛)				
□六年內完成一件與深度研習內容相關之教材。(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深耕、研習或研究成果資料					
主題					
內容	(包括研習或研究之目的,深耕服務之主要職責與工作重點)				
對教師實務能 力提升情形					
對教師教學或 研究之助益					
	深耕、研習或研究影像資料(提供至少 4 張照片並摘要說明)				
「教師進行產學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審議結果	□同意認列 □不同意認列,原因				